

雪米利 著

男冤家



第 一 章

午夜时分，张仲洋坐上了一辆事先约好的出租车。约车的主意是他深思熟虑的结果之一：这样更安全些，至少可以减少盯梢的可能。

参加这场所谓的“会议”，会遇上什么事，虽然早有预料，但似乎又不可确知——总之，会发生点意外，这是一定要想到的。

午夜的街道在车窗外飞快闪过。

张仲洋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凄苦。

他的目光木然凝滞，久久盯住车窗，一动不动。

车子驶出闹市区，加足马力向一个僻静的郊区道路上开去。

灰蒙蒙的夜色中，矗立着一所郊区别墅，四周丛生的乔灌木，象是一道密实实的铁丝栅栏，把幽静的别墅牢牢

圈住。从外围的树木栅栏到达别墅门前，要穿过一块不小的草坪，空旷的草坪，让幽深的小楼更显得阴森恐怖，令人发悚。

“就在这里停吧。”

张仲洋语调沉沉地说了句。

“是，先生。”

司机缓缓地踏下刹车板，车子平稳地停下了。

他钻出车门，朝四周望了望，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这才向草坪走去。

窗口居然没有灯火。

这就是一个不祥的征兆。因为这里的聚会是用举行一个例行的舞会来作为幌子的。为什么要这样黑灯瞎火的呢？

更悚人的是，大门虚掩着，留着一道缝像是巨兽微微张开的大嘴。

他正在犹豫之间，屋内响起了电话铃声。张仲洋推开门，顺手在门后摸了摸。

电话铃声止住了，屋里静得吓人。

他记起这间屋里的灯的开关在门的左边，便探出手去掀亮了灯。

屋子里的一切，立即被雪亮的灯光照得清清楚楚。

突然，电话铃又响起来了，静谧之间，这声音显得非常不合谐以致于令人心颤。

这地方，他来过几次，但一向只是进入厅子的地下室里去开会。他们来也没有细细打量过屋子里的陈设，就连这厅子通往几个房间也不清楚，一眼扫过去，房间可真不少。

接不接电话呢？显然，这里暂时没有别人，他倒是想让电话多响一会儿，这样可以屋子里的人出来接电话。

但是，接连十来次间歇之后，仍然没有人的动静。

他怕电话断了，上前去抓起话筒。

“嘟、嘟、嘟……”

对方把电话筒放下了。

少顷，电话马上又响了起来，很显然，对方似乎有一双无形的眼睛在盯着这里，知道这里肯定有人。

他抓起话筒。

“喂。”他有气无力地问道，“您好，找谁？”

“您是张仲洋先生吧？”一个沉闷的男子声音响起来。

“是……是我。”

“我们的老板让我通知您，会议的地点临时改变了。”

“改变了？那在哪儿呢？”张仲洋心中吃惊不小。

“你等着，老板说派车子去接你。”那人不紧不慢地说，“你走到门口来等着，是一部黑色的奔驰 280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对方不容张仲洋提出什么疑问，把话筒挂上了。

他木然举着听筒，少顷才反应过来。

他从口袋里掏出香烟和火柴，想吸一支烟来镇静一下情绪。但不知为什么，他放弃了这个念头，只是深深地做了几口深呼吸。

他定定神，朝大门外走去。

一部黑色的奔驰车在门外的大道上闪了几下灯，放慢了车速，然后又加大油门径直朝前开去。

张仲洋目光盯在那辆车上。

不出几百码，小车停了下来，又掉过头来。

这一回，车子象长了眼睛似的，在张仲洋的身边停了下来。

一个男子钻出车来，打开另一边的车门。

“请吧，张先生。”

张仲洋钻进车子，看见车内连同司机，还有三个男子。

他挨着后排的男子坐下，开门的人又紧挨着他坐下，把他夹在中间。

车门关上了，车子开动起来，开门的男子侧转身子对他说：

“对不起，张先生，上面老板怀疑我们开会的地点，不够保密，只好转移一处，请你不要介意。”

“我是无所谓。”张仲洋口头这么说，心里却直打鼓。

车子静静地行驶，车速陡然之间加快起来，张仲洋的心情也愈加紧张起来。

很显然，这是一个拙劣的金蝉脱壳之计，他们是想把张仲洋的保护人或者叫合作者——大探子史天威甩掉。但他们错了，他没有让史天威暗中保护。

他没有机会再通知史天威了，当然，这区区小计，大概是难不住史天威的，听天由命吧，但愿老天能够保佑！

车子驶到了一个荒凉的郊区，这里象是山区，四周都是黑黝黝的山地，风很大，车子在行驶中，可以听到窗外呼呼的风声。

张仲洋回头望了望，远处根本不见任何汽车的踪影。后面的动静全在一望之中，这些家伙果然不傻，想得够周全的。史天威要跟踪都不可能接近了。

车子终于转进了一条幽暗的小道，再向上行驶，便到了一片崖顶的空地。

这崖顶是下临着大海的，背着海的岸边，建了一座别墅式的两层屋子。

风非常强劲，几乎把人揉着向后退。

车门一打开，大风立即呼呼地钻进车来，张仲洋吃力地眯着眼打量眼前的一切。

“在那里。”

一位打手模样的陪从说。

张仲洋被夹在中间，朝那座阴森森的屋子走去。

走近屋子，屋门象是受了感应似的，刷地一下打开了。

张仲洋走了进去，他屏住急促的呼吸，镇定住自己的神经。

屋内的摆设是很摩登的，厅中有几张贝壳形的椅子，椅子中间是一张小茶几，此外就是参差有致的各式雕刻品，恰到好处地摆设在各处。中间这面墙上是一幅大抽象画。

张仲洋故作镇定地在一张贝壳形的椅子上坐下，还未坐稳，那个打手模样的家伙指着小厅中的一扇边门说：

“在那里面，请吧。”

张仲洋只好起身随他们进了那间侧屋，打手模样的人，把住了门口。

里面是另一个大厅。

这是一间完全没有窗子的大厅，光线是从天花板正中一盏大圆灯射下来的，圆灯下面是一张长方形的会议桌。

此时，圆桌而坐的有十几个人，他们穿着清一色的黑西服，表情如地狱判官一般令人发悚。

在主席位子上就座的，是一个皮肤黧黑的印度人，虽然他也是穿着西服，但头上却束着印度式的头巾。

他一脸都是浓黑的胡子，横样有点象圣经画像上所画的耶稣，只是耶稣没有一双像他这样阴森可怕的眼睛。

这个印度人以纯正的本地方言说：“你来迟了，张先生，我们都在恭候您呢。”

“对不起，”张仲洋说，“我不知道换了一个地方，主席先生——怎么，你们既然是专候我，为什么连给我留的位子都见不着呢？”

“这一回你不必坐了，”主席说，“因为我们要问你一些问题，站到该站的地方去吧，”他一挥手指，指厅的尽头的那堵雪白的墙。张仲洋无可奈何地朝众人望望，顺从地走到墙边站定。

他心中觉得很受污辱，这简直像警察局里的犯罪分子一样。

“你那位武艺超群的保镖史天威呢？”

主席的语调充满了讽刺意味。

“他马上就会到，我想。”

张仲洋毫不示弱地说：

“唔！这样很好，大概他已经埋伏在门外，还带了一大群警察，单等你一声暗号，他们就会象蚊子一样涌进来，把我们一网打尽，是不是？”

“犯不上这样吧？”张仲洋说道，“什么事用得着如此剑拔弩张呢？”

“你应该很明白。”

主席哼了一声，双目露出凶光。

“没有必要互伤和气。”

张仲洋的心里既想缓和又不愿意明显示弱，所以，只好这样说。

“我们在你家中的电话线上安了窃听器，我们掌握了你和你的保镖的一切。”

“我……我是你们这个极乐会的会员之一，我有资格来参加例行的会议，为什么要像传讯一个犯人般地对待我？为什么？”

主席没有回答他的话，只是按了一下手边的一只唤人铃，马上有一个侍从从门外走了进来。

这是一个打手模样的人，而且非常面熟，张仲洋皱眉一想：对，这就是那个曾经应他的招聘启事来投考司机的人，这个人的条件不如史天威，只好让位给史天威了。

“李福三，你应该知道怎么对付他，他可是有备而来，先把他的凶器找出来。”

李福三讨好地哈了哈腰：

“是，主席，我知道……！”

他走上前去摸张仲洋的腰，张仲洋抡起手臂来，啪地一下打下了他伸过来的手。

“不许你碰我，你算什么东西。”

李福三的脸一沉，忽然两手执住张仲洋的衣领，把他扯近了，狰狞着说道：

“别以为你很了不起，张先生，我们可以多叫两个人进来，把你剥个精光，再慢慢地搜个够！”

张仲洋气得太阳穴直跳：

“好吧，你这个狗奴才！”

李福三搜了一遍，什么凶器也没有。他趁张仲洋不注意，猛地用头对准张仲洋的胸口撞过去。

“噢！”张仲洋防不胜防，吃了一下眼前亏，他趑趄地倚着墙站稳。

李福三一扭身，朝着主席行了个礼：

“报告主席，他没带武器！”

“很好，”主席说，“现在我们可以问你几个问题了。张先生，我们问的主要是钱的问题，我们极乐会的会费是由你代管的，现在这笔钱呢？请你告诉我们。”

张仲洋耸耸肩：

“你还用得着问这样的问题？你不会是明知故问吧？”

主席故作深沉地微笑了一下，在座的人都盯住张仲洋，目光中带着威逼。

张仲洋认识他们中的大部分人，他们都是极乐会的大小头目。

只有这个新来的主席，是个奇怪的谜。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，也没有人知道他是来自何方。

“根据秘密的情报来源，我知道你已把我们极乐会的基金花光了，花在赌马上了！我知道你变成了一个穷光蛋，开始负债了，你对这情报有什么反驳的吗？”

张仲洋不作反应，只是耸耸肩。

“张仲洋！”主席提高了声调，“你是个忘恩负义的人，在我们极乐会提拔你之前，你不过只是一个小扒手，一个想看赌马的穷光蛋，我们提拔你，把钱交给你保管，”他指一指绕着桌子而坐的人，“都是这些正当会员的钱，但你却把钱吞没了，用在一个最不值得的用途上，赌马！赌马！你

是一个无耻的人，而我们这个极乐会是容不得无耻小人的！”

停顿了一下，暂时沉默下来，双目怒视着张仲洋。

张仲洋把微微发抖的手伸进口袋里，取出香烟和火柴，点上了一根香烟，他的手颤抖得那么厉害，以至把香烟和火柴放进口袋中时，火柴脱手掉在地上，可他自己却毫无感觉。

张仲洋阴沉着脸。

屋子里静得令人窒息，仿佛激烈爆炸之前那一瞬的寂静，使人难以忍耐。

许久，张仲洋抬起头来：

“主席先生，各位，你们听我说，给我一个期限，我会把款全部填上！”

主席上下打量了他一遍，冷笑道：

“如果你有能力填回这些款项，你已经在开会之前就办妥了，而且，你还做了一件更不可饶恕的事，就是向警方出卖了我们，我们给你享受会员的权利，享受人间的极乐，但是你却出卖了我们，你说，你应该接受什么样的处罚？！”

主席又转向其余的会员说：

“你们记得检察官王平山吗？他就是打算退出极乐会并且出卖我们，于是他就自杀了。”

他的眼光阴冷地环视了他们一遍，挑唆地叫道：“你们说，出卖和背叛我们的人，应该有什么下场？让他死亡！王平山是第一个，现在，张仲洋就是步其后出的第二人了！我想当着众人的面……”

主席说着说着，突然打了一个哈欠。

紧接着，围桌而坐的人也陆续地打起哈欠来。

张仲洋使劲地吸着叼在嘴上的那支烟，此时的屋内，已经充满了烟的异味。

主席的身子突然有点发飘起来，他想定住神，却怎么也提不起神来。他又打了一个哈欠，这才反应过来，指着张仲洋的烟说：

“对了……他……放的是迷烟！”

李福三此时也很困了，他感到自己有点站立不稳，经主子这么一喝，全都明白过来了，急忙上前来抢烟。

张仲洋闪到一边，猛然间从兜内掏出一把手枪来：

“李福三，你是在找这个吧？可惜你搜身的手腕太次了，我的确是一个优秀的扒手，在你不注意的时候，你腰间的手枪已经到了我的口袋里来了。”

李福三一摸自己的腰间，这才发现自己的防身武器没有了！

“解决了他！”主席有气无力叫道。

主子的命令，令奴才浑身一震，李福三从腰间掏出最后一道防身武器——一把匕首，然后向张仲洋扑去。

说时迟，那时快，张仲洋手中的手枪响了起来，把李福三定格一般地定在那里了，然后，李福三象一段木桩子一样倒了下去。

张仲洋像美国西部片中的枪手一样，用食指勾住枪机护圈，把手中的枪转了转，又拿好了，枪嘴对准了主席，说道：

“朋友，一动也不要动，现在我是主人了。”

虽然场面十分紧张，但人们都在不断地打哈欠，张仲

洋自己也有点顶不住了，眼皮沉重得直朝下落。

他连忙把香烟狂吸了几下，他这是一支特制的药性烟，可以消解那只落在地上的盒子散发出的迷烟。

主席的身子一软，伏在桌上呼呼地大睡起来。

其余的委员们也支持不住，都在桌边呼呼大睡起来。

张仲洋感到十分得意。

接着，一阵沙沙的响声，主席连同椅子一起沉了下去，张仲洋放了一枪，扑上前去，已经太迟了，主席已经降到了桌面之下。

地板上有一个方形的黑洞。

张仲洋朝洞内放了两枪，接着地板就强行合上了。

那十几名会员都恐惧地看着张仲洋，但却无所作为地干瞪眼，他们连逃走的气力也没有，东倒西歪地伏在桌面上。

这时不知何处警笛声大作，三个打手持着手枪冲进来，张仲洋一枪一个，把他们全放倒了。其余的人都不敢再朝里来。

但是一排排子弹却接踵而至。张仲洋躲在桌子下面。

那些射进来的子弹，倒是放倒了几个他们自己的头目。

张仲洋闪到门边，从口袋里又掏出一只火柴盒模样的盒子，把它扯开，悄悄地扔到门外。

这还是药力极强的迷烟。

他又点上了一支解药烟。

门外又打进一排子弹，这一回，没有一个打手敢贸然冲进来。

接下来，不到两分钟，外屋平静下来，张仲洋顺着门

缝朝外窥视，他认定这几个家伙一定也是中了迷烟之毒了。

他运足了气，猛地冲了出去，枪口四下疾扫了一遍。

外头有四个打手都倚在椅子上了。

张仲洋冲上去，迅速地把他们的手枪都夺了下来，放进自己的口袋。

他走近一扇窗子，大风马上疯狂地袭了进来，把张仲洋吹得打了个闪，但大风使他格外清醒起来，他感到身上充满了力量。

风呼呼地刮着，张仲洋小心地注视着房子里的动静，生怕有什么杀手躲在暗处。

现在必须把主席抓到手！

极乐会的黑幕，都在主席的操纵之中，这一点，张仲洋早就想弄个水落石出了，现在不干，更待何时。

按照药性，主席此时正在中了迷毒的高峰时间内，如果能在他不省人事时抓住他，那是再妙不过的了。

但这家伙哪里去了？这屋子是只有两层的，可是有了地下的这一层，就难说到底有几层了。地道的入口，定是用非常隐密的暗中机关控制的，要在极短的时间内找到它，的确是大海捞针了。

张仲洋迅速地在屋中走来走去，找了几个来回，也看不出任何一点破绽来。

上楼去找找？

他匆匆地冲上楼梯。

二楼空无一人，看上去像卧室，隔开了几个小间，小间内都没有动静，也看不出什么特殊之处。

他急得几乎淌下汗来。

对，应该尽快叫史天威来，张仲洋突然想起这个念头，他真后悔自己为什么不早一点记起来。

他冲下楼去，直奔那部电话机。

就在他下完最后一个台阶的当口，一把明晃晃的匕首刷地一下向他刺过来。

他急忙朝后一闪，失去重心，一屁股坐在楼梯台阶上！一个巨大的黑影，随之闪电一般地向他扑了过来！

第 二 章

几天前。H 市。

H 市和好些城市一样，也有一座赛马场，但与其他城市不同的就是这里每周末都举行赛马。本来赛马只是吸引游客的节目，但反而是本地人对赛马的反应狂热，所以当地的政府的财政收入之中，赛马的娱乐税几乎是最大的一个数目了。

这个天朗气清的周末上午，史天威就站在 H 市马场的观众棚里，看着计算机屏的数字在跳动，看着人们在他旁边匆匆来去，赶着把钱拿出投进那无底深潭，一面觉得自己象一个傻瓜。他从来不喜欢赌马，因为史天威相信马场是被人操纵的。大热门跑出的机会，十次中大约只有一次，不过，现在史天威袋里却要把相当于五万美元的钞票，投注在一匹叫“霹雳火”的马身上。

他抬头看计算机屏，还有十五分钟售票时间，而“霹雳火”的赔率已经跌到一赔四了。

而且，告示牌上标明“霹雳火”的骑师是高大杜（H市的骑师有一大半是本土中国人）。高大杜是一个怎样的骑师呢？马迷们有一句尖刻的批评：他应该把名字中的“杜”字改为“盗”字。

史天威走到一个几乎没有人的大票窗口，把那笔钱的三分之一推进去，投进“霹雳火”的名下。

窗口这时又走过来一个漂亮女人，看见他买了这样大一叠的票子，呆了一呆，也改变主意，在“霹雳火”的身上投注。

史天威又另外分两个窗口买了其余的钱，于是袋里的钱变成票子，轻松得多了。他从西服的襟袋取出一张纸来看看。下一场要买的是“安琪娜”，那是说，如果这一场“霹雳火”赢出了，他便把收到的彩金，投注在“安琪娜”的身上。再赢了的话，他便再买下场的“陈年酒”，以后还有一匹“万年青”。

这样如果连赢四次，他袋里的那笔钱便等于加倍四次，而成为一笔相当可观的财富。

写这张纸的人似乎很有把握，史天威摇头叹一口气，庆幸自己不过是代人下注而已，因为他知道这四匹全是大热门，而大热门总是喜欢跑第二或第三的。

计算机屏上的数字仍在狂跳，而“霹雳火”的赔率已到了只有一赔二多一点，这时跳票就停了，开跑的钟声响起来。史天威看看计算机屏，最冷的马是九号“天降横财”，赔率是一赔三十二。

他的眼光再望到跑道上，已经出闸的马群已经跑了好一段路，而大热门“霹雳火”领先在两个马位的前面，而且愈放愈快。

全场一半以上的人都象患了牙痛似的呻吟起来，不断地骂高大杜。“霹雳火”是一匹后劲马，跑长途怎能放头呢？到转入直路时它会没有气力冲上去的！

但，要赢马是难事，要输马而且输得漂亮，却是容易不过的。

路程的三分之二跑完了，“霹雳火”仍然领先数个马位，而在后面，一匹灰白的马忽然力排众驾，是九号“天降横财”。马迷们叫嚣起来，有经验的人知道一个大冷门即将爆出。

接着，“天降横财”已迫贴“霹雳火”的屁股了，可是，无法越过。

此时“霹雳火”已现疲态，步伐缓慢下来了，但是“天降横财”比它更糟，又开始落后了。跟在“天降横财”之后的是另一匹冷马“天王星”，其余的马，都远远抛在后面，看来头二三名就要由这三匹马瓜分了。如果“天降横财”能追过“霹雳火”，大冷门就爆出了，即使给“天王星”夺去头席，也是另一个大冷门。

开始转入直路了，“霹雳火”背上的高大杜回头望望，看见了“天降横财”的疲态，便让自己的坐骑外避。马迷们哗然大叫起来，因为走斜线比走直线，当然慢得多了！

“天降横财”果然沿着内栏推进，但仍然无法越过，如果套用一句写评家的评语，就是“底子太差”。而“霹雳火”又从外栏向内栏斜回来。这样走一段“之”字路，就